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19] 032号

关于制订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教材征订计划的通知

根据 2019 年度工作计划，教务处将于本学期第 11-14 周制订 2019-2020 学年度第一学期教材征订计划，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二级学院制订：5月6日-5月17日
2. 教务处审核：5月20日-5月31日

二、工作流程

任课教师选择教材→系主任填写《教材征订表》并审核签字→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名→院长审核签名并盖院章→报送《教材征订表》（包括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各一份）到教务处教材室（图书馆C区办公室(原国际学院)）初审→教务处分管处领导审核→教务处处长审核→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三、原则及要求

1. 教材选用应遵循《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2. 优先选用国家或省部级获奖教材、规划教材、统编教材。
3.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教高函[2013]12号）精神，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相关课程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具体教材名单见附件1）。
4. 《教材满意度》调查师生不满意比例较高的教材不予征订（具体见附件2）。
5. 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课程名称相同的专科和本科教材要有区分。
6. 学院使用自编教材须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师自编或参编教材使用申请表》（具体见附件3），并提供本教材近三年的《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材满意度调查结果汇总

表》作为佐证材料，由系主任和学院院长签字后交由教务处教务科王姿琰（新综合楼 A202，电话：0731-88140631），经学校审核后决定是否使用。

7. 各系（教研室）根据 2019-202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课计划分专业年级选择所有课程教材，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第一学期教材征订表》（见附件 4）。

四、材料报送时间

各学院于 5 月 21 日前将《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第二学期教材征订表》（含纸质和电子稿）报送至教务处教材室刘娅玲（图书馆 A 区办公室（原国际学院），电话：0731-88140783）。

附件 1：已出版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名单

附件 2：近四年“教材满意度”调查师生不满意比例较高教材一览表

附件 3：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师自编或参编教材使用申请表

附件 4：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第一学期教材征订表

教 务 处

2019 年 4 月 28 日